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869號

原告 郭年柱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3萬8,680元及自民國8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5%計算之利息，暨自8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執行費用1萬2,310元。是依上開說明，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則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7日（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止，其債權總額為577萬0,90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77萬0,9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12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附表
04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計息起訖期間及利率 (民國)	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 求 金 額	153萬8,680元		
利 息	352萬1,541元	自88年6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8.45%計算之利息	$1,538,680 \times 8.45\% \times (27 + 31/365) = 3,521,541$
違 約 金	69萬8,377元	自88年5月29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38,680 \times 0.845\% \times (184/366)】 + 【1,538,680 \times 1.69\% \times (26 + 221/365)】 = 698,377$
執 行 費 用	1萬2,310元		
合 計	577萬0,908元		